

龙岩学院教务处文件

岩学院教字〔2021〕136号

龙岩学院关于开展2022年校级教育教学 成果奖申报和评选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激励广大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应用型人才培养，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根据福建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结合我校实际，经研究，决定开展2022年校级教学成果奖申报和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教学成果奖应代表当前深化高等教育领域教学改革过程中涌现出来的新成果，成为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会议精神的风向标、指挥棒和信号灯，在高校教学实践、改革、研究中起到引领和激励作用。

此次申报的教学成果应符合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

人，反映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突出教学改革系统性、原创性、先进性，改革力度大，在一流学科、一流专业、服务产业特色专业、产业学院、一流课程、一流课堂建设，三创教育、产教融合、“四新”、质量文化探索等教育教学领域中具有独创性、成果质量高，对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产生明显效果，具有应用推广价值。主要包括：

1. 在“双一流”建设及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中，取得体制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育教学创新等方面的成果。

2. 在一流本科建设中，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基础地位中，取得的强化教学管理、健全质量监控体系建设中取得创新和突破的成果。

3. 在推进一流专业、服务产业特色专业、产业学院、课程建设中，结合新工科、新农科、新文科、新师范建设，取得的学科、专业综合改革提升、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教学方式方法等方面的创新成果。

4. 在服务创新型国家建设的重大战略、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发展中，深化创新创业创造教学改革，增强服务产业发展能力中取得创新和突破的成果。

5. 在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技术等领域方面取得创新和具有推广价值的成果，开展高质量线上教学典型经验做法。

6. 在探索闽台、中外合作办学模式，完善闽台、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保障机制等方面取得创新的成果。

教学成果的主要形式为反映以上教学改革成果的质量标准、实施方案、教材、专著、成果报告等。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成果原则上应是近年来国家级、省级或校级立项的教学改革项目的直接成果。

2. 申报教学成果奖，须是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较大创新，在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较大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较大贡献，并取得较大的人才培养效益，具有较大的应用推广价值的成果。

3. 成果应经过4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

4. 原则上，每项成果主要完成人不超过8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5个。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教学成果，由参加单位或个人联合申请，申报名额占用第一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的推荐名额。

5. 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一个主要完成人限报一项成果。

6. 已获得过省级、校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在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方案内容、方案实施范围基本相同而没有特别创新

的情况下不得申报本次教学成果。

7. 本次二级学院及行政职能部门采用限额方式进行申报，各单位特别是各学院要全面梳理教育教学改革举措，总结凝练教育教学成果，推出教学效果好，能够代表本单位教学改革水平的成果进行申报，具体推荐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1。

三、奖项设立

1. 2022 年校级教学成果奖拟按比例进行评选，其中特等奖 10%、一等奖 20%、二等奖 30%。（按四舍五入取整）。

2. 学校对获奖的优秀教学成果颁发荣誉证书。

四、评审程序

1. 项目申报。各单位组织团队严格按照学校文件要求开展教学成果项目遴选工作，要求申报负责人认真填写申报书并准备相应材料，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前提交《龙岩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成果总结报告、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及其他支撑材料至所在单位。

2. 学院推荐。各单位根据限额数量择优向学校推荐优秀教学成果，推荐的成果应在**全院范围公示 5 日**，坚持宁缺毋滥的原则，确保申报成果高水平、高质量。

3. 专家评审。学校组织评审专家组开展评审工作。

4. 公示。学校对评审专家组评审通过的教学成果奖励项目进行公示。对有争议的成果，教务处将会同纪检监察室责成有关单位核实，如经查实确属弄虚作假，即取消成果的获奖资格。

五、申报材料

(一)《龙岩学院 2022 年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见附件 2);

(二)《龙岩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见附件 3)、教学成果报告、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电子档为 PDF 格式,纸质装订成册,不超过 40 页码);

(三)支撑材料(制成 CD-R 光盘(650M/720M),标注单位、姓名及项目名称。纸质材料除教材外不超过 60 页码,一式 1 份):

1. 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奖励、报道、研究报告等重要支撑或旁证材料电子档(PDF 格式);

2. 成果如为教材,须提交样书及教材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包括教材封面、出版信息页、目录及精选内容等(PDF 格式);

3. 成果如含视频材料的,视频时长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画面清晰、图像稳定,声音与画面同步且无杂音。分辨率:1920*1080 25P 或以上,编码为:H. 264, H. 264/AVC High Profile Level 4. 2 或以上;封装格式为:MP4;码流为:不小于 5Mbps。

4. 其它与成果有关的支撑材料。

六、其他

1.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组织团队积极总结已取得的教学成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严格把关,择优推荐,确保推荐成果的质量和推荐工作的顺利进行。

2. 所有申报纸质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留底。

3. 请各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 1 份)报送教务处教学研究科,同时将电子材料(压缩命名为:

单位名称+“教学成果奖”) 发送至: lyunjwcjxk@163.com。

4. 学校将从本次评选出的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中择优推荐新一届省级教学成果奖申报。

联系人: 吕亮雪, 电话: 0597—2793792, 地址: 教务处教学研究科 (行政楼 211 室)

- 附件: 1. 龙岩学院 2022 年校级教育成果奖申报限额表
2. 龙岩学院 2022 年校级教育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
3. 龙岩学院 2022 年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

龙岩学院教务处

2021 年 12 月 6 日